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

樓

承辦人:劉姲妏

電話: 03-3322101#7353

電子信箱: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:桃人給字第10600070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060007089\_Attach01.pdf、1060007089\_Attach02.pdf)

主旨:轉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以,新制退撫給 與專戶已正式上線,其設立及撥款流程相關事宜一案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基管會)10 6年11月13日台管業一字第1061346439號書函辦理,並檢 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9條等關於退撫給與專戶 設立規定自106年8月11日施行,基管會業規劃新制退撫給 與專戶(以下簡稱新制專戶)設立及撥款流程,並委託臺 灣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辦理。
- 三、已支領新制退撫給與之領受人,如欲申請改存新制專戶, 基管會將逕行文通知領受人前往辦理開戶;新申請新制退 撫給與之領受人,如欲直接存入新制專戶,請各機關學校 協助開立新制專戶申請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,俾利領 受人持該證明至前開代付銀行辦理開戶。

四、至有關舊制退撫給與專戶之細節性事項,尚待銓敘部確認

頁,尚待銓敘部確認 \_人事室 106/11/21 12:57

İ

線



裝

訂

後函知。另依銓敘部106年8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64252334 號函以,在專戶相關規定尚未正式執行之前,對於有特殊 需求者,仍准予開立支票或支領現金方式辦理,併予敘明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: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 10:2017-12:2015-12:20